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

——崔利国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科技”）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在2014年度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了公司的运作情况，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了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现将2014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向股东大会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1. 报告期内，共召开董事会八次，本人均准时出席会议，没有缺席且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应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每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的程序、决议的形成等，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其中3次会议为现场会议，5次为通讯表决形式召开的会议。现场会议时，我已在会前认真审阅了会议材料，会上充分发表了个人意见；通讯表决时，我也通过电邮、召开电话会议等方式了解公司的情况、履行了自己的职责。（会议的具体情况详见《表一：2014年度董事会会议统计表》）

2. 本人对出席的所有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详见《表二：2014年度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三. 现场办公情况

为了更好的履行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 2014 年利用到公司参会的机会, 多次到公司现场调研。现场调研增进了对公司的全面了解, 掌握了第一手资料, 对本人更好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起着很大作用。

四. 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督促公司完善信息披露的工作。报告期内, 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以及公司《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制度, 在 2014 年度真实、及时、完整地完成了信息披露工作。

2. 在落实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的工作。报告期内, 本人积极熟悉和了解公司的法人治理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 并结合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的认识和理解, 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推动公司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

3、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 本人按时出席了董事会会议, 并充分发挥专业特长, 在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时, 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对于所需审议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 在此基础上, 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于董事会议需要独立董事独立发表意见的议案, 本人均在详细了解沟通的情况下, 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 其他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2014 年度履职情况如下:

1、履行审计委员会委员职责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 对内部审计部门提交有关报告进行审议, 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 对年审会计师完成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进行全面客观的评价, 并提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2、履行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职责

2014 年度本人参加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责情况和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核, 并做出了客观的评价。

2014 年, 在本人履职过程中, 非常感谢公司各位董、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及相关工作人员对本人工作的积极配合与全力支持。在本人任职届满后，亦将一如既往的关注公司的经营和发展，在新的一年里，祝愿公司的发展越来越好。

独立董事：崔利国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本人联系方式： clg@guantao.com

表一：2014 年度董事会会议统计表

会议名称	时间	会议内容	表决方式	地点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1 月 17 日	会议听取了公司经营层《关于公司 2013 年经营工作情况及 2014 年经营计划与预算的安排建议》，讨论部署了公司全面贯彻落实深交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相关事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五届董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	现场会议	苏州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3 月 21 日	会议听取了《公司 2013 年度经营层工作报告》；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 2013 年度公司年报及摘要的议案》、《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3 年度税后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审议《关于 2014 年度预计日常经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审议并通过了《2013 年度经营班子绩效考核情况的报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关于 201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召开第十八次股东大会（2013 年年会）的议案》。	现场会议	苏州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4 月 21 日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通讯表决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6 月 6 日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通讯表决	
第五届董事会第	7 月 11 日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	通讯表决	

三十一次会议		大会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8月15日	会议听取了公司2014年上半年经营情况报告与财务情况说明,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和《关于组织机构调整,组建“公用工程阀门事业部”的议案》。	现场会议	苏州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9月5日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参与发起设立财产保险公司的议案》。	通讯表决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10月24日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和《《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通讯表决	

表二：2014 年度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会议名称与 时间时间	事项	独立意见
第五届董事会 第二十八次会 议 3月21日	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其 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 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实行了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五分开”，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单位完全独立，未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单位的重大影响。 公司为保证控股子公司中核苏阀横店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阀横店公司）项目建设正常资金需要，分别于 2009 年 3 月 20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采用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苏阀横店公司提供最高额度为 3075 万元的担保；2010 年 3 月 1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批准公司为苏阀横店公司的项目建设提供 3060 万元额度的连带责任担保；2011 年 11 月 15 日，经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同意按持有苏阀横店公司 51% 的股本比例，提供累计总额人民币 9307.5 万元最高额的连带责任担保，期限最长 5 年，其中 3172.5 万元属于新增的担保额度，其余为前期公司已批准担保事项的延续担保。 截止到本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为 7395 万元，期末余额为 7395 万元，占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7.23 %。公司担保事项均为对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贷款担保，苏阀横店公司为公司铸件基地，对促进公司加快经营发展，提升主营业务产品的市场核心竞争能力具有积极作用。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苏阀横店公司的担保，均为项目建设和投产经营资金合理使用需要，担保的决策程序

		合法、合理。公司对苏阀横店公司的项目建设和生产、销售绝对控制且其余股东均按照相应投资比例为苏阀横店公司提供担保，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没有发现公司存在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事项发生。我们认为公司对外担保符合证监发（2003）56号文件规定。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聘请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在为公司提供的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服务中恪尽职守，尽职、尽责，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的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及会计报表发表了意见。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 公司董事会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决议合法有效。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对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有关规定，经过认真阅读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审核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实施开展情况，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内容与形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真实、准

		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客观地评价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有 效性。 公司在各主要业务环节和层面均制定了较成熟的制度体系，各项业务活动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进行。 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财务报告、信息披露等方面实施有效控制，保证公 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和异常事项。 我们认为，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和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对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修订）》 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经事前认真审阅有关文件及了解关联交易情况后，同意 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且，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 2014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发 表如下独立意见： 1.议案中预计的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 规定。 2.议案中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对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作 出的预计金额合理；关联双方签署交易协议，确定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商业惯例，体现了公允、 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 东利益的情形。 3.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将此事项 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对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

	的独立意见	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文件和《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12 年-2014 年）股东回报规划，拟定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预案中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重大资金支出计划等多方面因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第十八次股东大会（2013 年年会）审议。
	对本次董事会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董事会关于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修订，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其中对《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条款的进一步完善和修订，符合中国证监会对于上市公司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政策的最新要求。公司董事会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决议合法有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八次股东大会（2013 年年会）审议。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6 月 6 日	就《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作为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了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通过该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未有违规情形，未有损害股东和公司权益情形，且符合监管部门和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	对本次董事会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

议 7月11日		场，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情形，不存在侵害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形，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8月15日	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及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苏证监公司字〔2008〕325号《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与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的通知》要求，作为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截止2014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就有关情况作出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严格执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件规定，公司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将严格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精神和有关规定督促公司规范运作，杜绝违规事件的发生。 2、公司为保证控股子公司中核苏阀横店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阀横店公司）项目建设正常资金需要，分别于2009年3月20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采用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苏阀横店公司提供最高额度为3075万元的担保；2010年3月1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批准公司为苏阀横店公司的项目建设提供3060万元额度的连带责任担保；2011年11月15日，

		经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同意按持有苏阀横店公司 51%的股本比例，提供人民币 9307.5 万元的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期限最长 5 年，其中 3172.5 万元属于本次为苏阀横店公司新增担保额度，其余为前期公司已批准担保事项的延续担保。 截止到本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为 6885 万元，期末余额为 6885 万元，占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6.74 %。公司担保事项均为对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贷款担保，苏阀横店公司为公司铸件基地，对促进公司加快经营发展，提升主营业务产品的市场核心竞争能力具有积极作用。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苏阀横店公司的担保，均为项目建设和投产经营资金合理使用需要，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合理。公司对苏阀横店公司的项目建设和生产、销售绝对控制且其余股东均按照相应投资比例为苏阀横店公司提供担保，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没有发现公司存在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事项发生。我们认为公司对外担保符合证监发〔2003〕56 号文件规定。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相违背的担保事项。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0月24日		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横店机械公司提供借款，有利于控股子公司降低融资成本，降低财务费用支出。向控股子公司横店机械公司提供借款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结算，定价公允。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	--	--